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3：5-8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3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5 到第 8 節。

猶太人最重要的長處，就是神把聖言交託給他們，因此我們要為手中的舊約聖經感謝猶太人。因為他們忠心地執行神給他們的託付，我們才會有從創世記到瑪拉基書的舊約。也才能明白神的創造，以及人在神的創造中的身份、地位、功用和使命，也看到人四步的墮落，以及神從受造的族類中呼召亞伯拉罕成為呼召族類的先祖。

作為蒙召族類先祖的亞伯拉罕有兩班後裔，肉身的後裔就是以色列人，信心的後裔就是新約的聖徒。以色列人的不信和背叛，都忠實地記載在舊約中，而神的恩慈、寬容、和忍耐也伴隨著以色列人的記載。更重要的是先知的預言，關於彌賽亞的降臨；彌賽亞來了，就要應驗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就是萬民都要因他的後裔得福。

我們作為亞伯拉罕信心後裔，成為新約的聖徒，都要感謝猶太人完成了神給他們傳承聖言的託付。然而猶太人自己卻因為不信，沒有得到聖言的好處。保羅一方面為他們惋惜，另外一方面也很強烈地宣告：他們的不信，斷不能廢掉神的信；他們的虛謊，也斷不能影響神的真實。相反地，神要在祂的公義中來責備人，而神的責備要勝過人各樣的議論。

保羅是個受過嚴格邏輯訓練的律法師，在他的論述中，不給反對者留任何餘地。他就先站在反對者的立場，提出兩個反對者可能會有的論點，第一個論點，在第五節和第六節；第二個論點，在第七節和第八節，保羅並且直接提出了有力的抗辯。

第 5 節：「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，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，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神降怒，是祂不義嗎？」

這是反對者可能會提的第一個論點。人的不義可以顯出神的公義，那神怎麼能夠降怒於人的不義呢？不是人的不義就更顯出神的公義嗎？人的不義既然能彰顯神的公義，那神的降怒就顯出神的不義，不是這樣嗎？這是人的詭辯，乍看之下，似乎還有一些道理。保羅在這裡也先加了一句，這是照著人的常話說的，也就是說，在一個以人為本的社會中，就會產生出以人為本的思想邏輯。如果人的不義可以彰顯出神的公義，那神就不能對人的不義發怒。保羅在這裡似乎就告訴我們，在人墮落之後，人的理性已經被扭曲了，就會在一個相對的價值體系中，找出對自己有利的辯詞，提出一些似是而非，以假亂真的論述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如果你仔細觀察你所在的社會，尤其是在法庭裡面，律師之間的起訴和辯護，是不是經常都可以看到這種辯論的邏輯？這正是人墮落以後，理性失去了它本來應該有的功能，因為沒有絕對的價值系統作依據，人的理性就沒有辦法產生正確的功能。我們要認識，神的價值體系是絕對的，人的價值系統，如果不依附在神絕對的價值體系之下，只會帶出一個混亂無章的社會。為什麼社會風氣越來越敗壞？為什麼人的道德系統瀕臨破產？這

就是最根本的原因。神絕對的價值體系是建立在神的公義之上，以及在神的公義之上所建立起來一個正確的秩序。

因此，神是發義怒，是為公義而發怒。人的發怒正好相反，都是不義之怒。這不義之怒都是為了自己，或許是利益遭受虧損，或者是名譽受到損害，或者是權力遭受壓制，人的怒氣都是為了自己，並且是針對那加害者。人習慣了自己的不義之怒，就以為神也是一樣發怒，這是完全錯誤的。神發怒不是情緒上的反應，不是針對人而有的報復。神發怒是人違反了神的公義和在公義之下所定的秩序，這種怒氣是堅定持續並且逐漸增加的，這是神的義怒。所以神發怒是神的不義嗎？保羅就自問自答。

第 6 節：「斷乎不是！若是這樣，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」

斷乎不是！這是保羅斬釘截鐵的回答。若是這樣，神怎能審判世界呢？神的義怒是因為人違反了神的公義；隨著世界越來越敗壞，神的義怒也持續地增加，直到有一天，神的義怒越過了神寬容的界限，就會帶來神的審判。公義和公平是神寶座的根基，神的審判是絕對公義、公平的。

在創世記 18 章，亞伯拉罕知道神必須審判所多瑪城之後，就為他的侄子羅得代求；亞伯拉罕代求的根據就是神的公義。在創世記 18：25，「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。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？」神的審判是絕對公義，公正和公平的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神的審判不僅公義，還很完全。因此，我們千萬不要心存僥倖，以為某些隱藏的罪惡神看不見，也不要盲目地濫用恩典，而忽略了自

己的責任。耶穌基督已經完成了救贖的大工，祂所流的寶血，可以赦免我們一切或大或小的罪過。但是我們也有我們的責任，我們的責任就是認罪，取用基督的寶血。約翰一書 1：9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罪得赦免的恩典是已經預備好了，但我們的責任，就是要取用這個恩典，藉著認罪，藉著悔改。

因此我們要養成一個習慣，就是每天都有認罪和禱告的時間，詳細地省查自己：是否得罪了身邊的親人，是否得罪了公司的同事，是否得罪了教會中的弟兄姐妹們。赦罪的恩典是已經完成了，但是悔改和取用恩典是我們的責任。在恩典時期，神是滿了寬容和忍耐，讓人有機會悔改。到了末日審判的時候，就是神彰顯公義的時候，神要用公義來恢復宇宙本來該有的秩序。盼望我們在享受主恩典的同時，也都要盡我們該負的責任。

第 7 節：「若神的真實，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祂的榮耀，為什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」

這是反對者可能會提的第二個論點，就是我承認我是虛謊的，也承認神是真實的。如果我的虛謊正好能夠顯出神的真實，那我越虛謊就越顯出神的真實，這不是讓神得著更多的榮耀嗎？那為什麼還要審判我的虛謊，好像我是有罪的人呢？

我們知道，人墮落之後犯罪作惡，當神來尋找人，人的第一個反應就是為自己開脫，這不是我的責任。人這樣的反應從伊甸園就開始了，當神問亞當，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果子？在創世記 3：12，亞當就說，「你所賜給我，與我同居的女人，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。」亞當馬上把

責任推給女人，並且說這女人是神給他的，也就是說這個責任是在神，不在他自己。亞當如此，夏娃也好不到哪裡去。當神問夏娃的時候，夏娃就說是那蛇引誘我，我就吃了。亞當怪罪神所造的女人，夏娃怪罪神所造的蛇。人以為能夠抓個其他人來墊背，自己的錯就能夠小一點；這就是以人為本的相對思考模式，這從伊甸園就開始了。

但是神的標準是絕對的，你犯了一條就犯了眾條。記得罪的定義就是 missing the mark，也就是偏離了神對人的旨意和目的。不但如此，神的真實不會因人的虛謊而增加或減少，因為神的信實永不改變，無法增加也無法減少。同樣地，神的榮耀，光輝烈烈，也不會因著人的作為而有改變。人為了逃脫審判，提出來的詭辯根本不堪一擊，對於這樣的論證，保羅似乎顯得有點不耐煩了。

第 8 節：「為什麼不說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。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。」

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作惡的是人，成善的是神，這兩個是根本不能混為一談。但是在人本思想的相對觀點，就會說人的作惡顯出神的成善，那豈不是人的作惡也有價值嗎？這在神絕對的價值體系中，根本行不通。然而有一些聖徒也有這種錯誤的觀念，我多犯罪，再認罪，豈不顯出恩典更豐富嗎？這些都是人作惡以成善的詭辯，這在神面前是完全站不住腳的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作惡以成善，是很明顯的謬論，在神公義的架構中，根本不應該有任何位置，但是在人墮落的心思中，還是經常會用扭曲的理性提出各樣的謬論。

我相信聖徒們可能都聽說過這樣的詭辯，比如說猶大賣主，基督才能夠上十字架，所以基督需要有人出賣祂，猶大賣主就不完全是猶大的錯；或者說猶太人不信，救恩才轉向外邦人，所以猶太人的不信還是有價值的；或者說用不義的方法，也能夠成就神的旨意，所以只要達到好的目的，可以不擇手段。最後一種作惡以成善的謬論，在今天的教會事工中卻是隨處可見的。

有多少教會為了通過某一個政策或者是法案，就讓教會與世界的政治結合，甚至使用不正當的手段，這是典型的作惡以成善。提摩太前書 3：15，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」我們一定要認識，教會是神的家，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教會中的每一個事工都是要由神發起，而在過程中要完全合乎神義的法則，最終的結果，榮耀都要歸給神。教會絕對不能夠為達目的，不擇手段。

作惡以成善，是那些毀謗保羅的人所說的話。他們做各樣的惡事，誹謗保羅，打擊保羅；他們甚至於說他們這麼做是要成就神的美意。他們不認識恩典，他們不相信耶穌，卻又嫉妒保羅的工作非常有果效。他們不接受恩典，他們只相信律法，他們就作惡在保羅身上，來成就他們以為的善，就是守律法。結果他們根本也守不住，所以保羅說，這等人定罪是應當的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在教會中絕對不能作惡以成善，求神憐憫我們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讓我們看到保羅定罪猶太人，因為他們經常作惡以成善。主啊，來光照我們，在我們個人的生活中，學習不讓我們的作惡累積。學會經常反省，自己認罪，讓我們與神之間保持一個暢通的交通關係。也保守我所在的教會，教會中的每一個事工，從開始、過程、到最終，都能見證神的榮耀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